

2015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调查排强标准

一、必备条件

1. 自觉遵守国家和行业法规，统计年度内未受过行政处罚。
2. 经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，统计年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和重大投诉。
3. 排序对象为独立法人的星级饭店，不得合并其他企业的经营数据。

二、全国五星级饭店二十强

1. 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实缴税金、平均房价、平均出租率五项指标中有一项进入全国五星级饭店前 30 名。
2. 在以上最多 150 家星级饭店中，取全员劳动生产率(即营业收入/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)、百元固定资产创营业收入(营业收入/固定资产原价 $\times 100$)、平均房价(客房收入/实际出租间夜数)、平均出租率(实际出租间夜数/可供出租间夜数 $\times 100\%$)、百元营业收入创利税[(利润总额+实缴税金)/营业收入 $\times 100$]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、网络评价八项指标，每项指标的序列数为相应系数。按八项指标相应系数之和由小到大取前 20 名。其中净资产、净利润小于或等于零的星级饭店被排除。

3. 八项指标相应系数之和相同时，依次以全员劳动生产率、百元固定资产创营业收入、平均房价、平均出租率、百元营业收入创利税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、网络评价相应系数小者为先，决定其最后排序位次。

三、全国四星级饭店二十强

1. 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实缴税金、平均房价、平均出租率五项指标中有一项进入全国四星级饭店前 30 名。

2. 在以上最多 150 家星级饭店中，取全员劳动生产率（即营业收入/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）、百元固定资产创营业收入（营业收入/固定资产原价×100）、平均房价（客房收入/实际出租间夜数）、平均出租率（实际出租间夜数/可供出租间夜数×100%）、百元营业收入创利税 $[(\text{利润总额}+\text{实缴税金})/\text{营业收入}\times 100]$ 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、网络评价八项指标，每项指标的序列数为相应系数。按八项指标相应系数之和由小到大取前 20 名。其中净资产、净利润小于或等于零的星级饭店被排除。

3. 八项指标相应系数之和相同时，依次以全员劳动生产率、百元固定资产创营业收入、平均房价、平均出租率、百元营业收入创利税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、网络评价相应系数小者为先，决定其最后排序位次。

四、全国三星级及以下星级饭店二十强

1. 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实缴税金、平均房价、平均出

租率五项指标中有一项进入全国三星级及以下星级饭店前 200 名。

2. 在以上最多 1000 家星级饭店中，取全员劳动生产率（即营业收入/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）、百元固定资产创营业收入（营业收入/固定资产原价 \times 100）、平均房价（客房收入/实际出租间夜数）、平均出租率实际出租间夜数/可供出租间夜数 \times 100%）、百元营业收入创利税 $[($ 利润总额+实缴税金 $) /$ 营业收入 \times 100 $]$ 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、网络评价八项指标，每项指标的序列数为相应系数。按八项指标相应系数之和由小到大取前 20 名。其中净资产、净利润小于或等于零的星级饭店被排除。

3. 八项指标相应系数之和相同时，依次以全员劳动生产率、百元固定资产创营业收入、平均房价、平均出租率、百元营业收入创利税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、网络评价相应系数小者为先，决定其最后排序位次。

五、全国星级饭店利税贡献二十强

在全国星级饭店中，按照利润总额与实缴税金之和由大到小取前 20 名星级饭店。其中净资产、净利润小于或等于零的星级饭店被排除。